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公開授課實施要點

104.03.04 第 41 次教學發展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藉由公開授課據以達到教學典範傳承之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公開授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每學期初得邀請2至5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的專任教師擔任公開授課教師：
 - (一)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項。
 - (二)曾獲教育部或國內具聲望之機關團體頒發教學相關獎項。
 - (三)曾獲國外大學頒發教學相關獎項。
 - (四)在教學方面堪為表率，且經系所主任或各學院院長推薦。
- 三、公開授課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公開授課教師填寫「公開授課資料表」並提送本中心彙整。
 - (二)本中心於開學後二周內將課程資訊公告予各系所、教學單位知悉並開放報名。
 - (三)俟課程結束後，與會教師需填寫「公開授課回饋表」並送本中心存查。
 - (四)公開授課資料表及回饋表格式，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- 四、公開授課教師除可依服務時數核實支領鐘點費，得自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該次課程以提供專業偕行，並於當學期由本中心補助教學助理或新臺幣5,000元之業務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